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同时也分别是交易对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此，国光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

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金额为2,700万元,根据监管规定,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另外,基于审慎考虑,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直播电商生态平台、IP生态平台及MCN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中KOL签约费31,140万元予以费用化处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1,883.33万元,上述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金额2,700万元从该部分募集资金中进行扣减,KOL签约费最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183.33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387.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及性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1	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和场景精准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72,033.46	36,918.88	35,114.58	64,918.88
2	直播电商生态平台、IP生态平台及MCN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84,586.67	26,171.54	58,415.13	35,354.87
3	区块链基础设施、应用平台与央行数字货币(DC/EP)场景化应用开发建设项目	42,602.47	33,149.18	9,453.29	33,149.18
4	营销业务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2,645.35	6,964.60	5,680.75	6,964.60

合计	211,867.95	103,204.20	108,663.75	140,387.53
----	------------	------------	------------	------------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三)《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13）。

(四)《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智度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0-11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